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三〇六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二七〇六六二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4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4~37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7~38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41~4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44~4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48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9, 49~50		二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9~40		二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盧 啟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9,479	6	\$ 116,04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69,849	21	\$ 396,807	18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110,984	6	41,892	2	2120	應付票據	156	-	424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116,764	7	200,231	9	2140	應付帳款	70,232	4	85,11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四及二五)	9,143	1	71,254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5,805	2	7,192	-
120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15,010	6	129,004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349	-	2	-
1260	預付款項	15,523	1	14,600	1	2170	應付費用	38,266	2	46,978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八)	-	-	380,089	1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160	1	7,76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6,410	-	8,540	-	2260	預收款項	5,690	-	6,35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197	1	18,747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7,254	-	7,3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3,510	28	980,403	44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及八)	-	-	243,995	11
	基金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41	-	1,651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0,000	5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8,202	30	803,628	3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41,277	8	144,223	6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51,872	14	246,422	1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563	1	23,37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3,149	27	390,645	17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820	存入保證金	129	-	149	-
	成 本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494	-	47,538	2
1501	土 地	114,794	6	114,794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23	-	47,68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35,271	19	336,274	15		負債合計	544,388	31	874,685	39
1531	機器設備	763,815	43	782,966	3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5,629	-	5,269	-		股本(附註十六)				
1561	辦公設備	30,020	2	30,42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7,875	80	1,417,875	63
1631	租賃改良	50,261	3	57,905	3	3140	預收股款	20,574	1	-	-
1681	其他設備	286,383	16	283,048	13		資本公積				
15X1	小 計	1,586,173	89	1,610,683	7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61,534	15	261,534	12
15X8	重估增值	35,443	2	35,443	1	3220	庫藏股交易	2,709	-	2,70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21,616	91	1,646,126	7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01,332	6	89,876	4
15X9	減：累計折舊	(973,819)	(55)	(919,579)	(41)	3271	員工認股權	337	-	33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288	2	17,600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80,085	38	744,147	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2,569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641,399)	(36)	(590,449)	(26)
1710	商 標 權	93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 利 權	7,773	-	8,17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8,435	1	64,395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3	-	21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十二)	40,400	2	42,075	2
1782	土地使用權	10,706	1	11,027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九)	(6,257)	-	(6,25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675	1	19,42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25,540	69	1,284,664	58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610	少數股權	-	-	75,891	3
1800	出租資產	63	-	187	-		股東權益合計	1,225,540	69	1,360,555	61
1810	閒置資產	57,175	3	58,293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69,928	100	\$ 2,235,240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7,348	1	8,296	1						
1830	遞延費用	12,050	1	3,56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23,650	1	25,740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一)	4,223	-	4,54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4,509	6	100,625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69,928	100	\$ 2,235,2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營業收入	\$ 303,873	103	\$ 451,276	101
4170	銷貨退回	(4,668)	(2)	(3,871)	(1)
4190	銷貨折讓	(3,046)	(1)	(2,30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96,159	100	445,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二四)	261,613	88	361,928	81
5910	營業毛利	34,546	12	83,174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183	6	23,071	5
6200	管理費用	54,601	18	50,484	12
6300	研究費用	2,175	1	4,24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959	25	77,796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39,413)	(13)	5,37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4	-	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	-	19,663	4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499	-	1,46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7,220	2	20,725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7,873	2	41,947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996	2	7,301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十一)	28,945	10	8,827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72	1	7	-
7560	兌換損失	156	-	11,59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549 -	\$	468 -
7880	其他支出		<u>7,096</u> <u>2</u>		<u>4,74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5,014</u> <u>15</u>		<u>32,934</u> <u>7</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76,554) (26)		14,391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3,023</u> <u>1</u>		<u>1,680</u> <u>-</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79,577) (27)		12,711 3
9100	停業單位淨損(附註八)		<u>-</u> <u>-</u>		<u>(73,953)</u> <u>(17)</u>
9600	合併總純損	(<u>79,577</u>) <u>(27)</u>	(<u>61,242</u>) <u>(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79,577) (27)	(21,608) (5)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39,634)</u> <u>(9)</u>
		(<u>79,577</u>) <u>(27)</u>	(<u>61,242</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u>0.54</u>)	(<u>0.56</u>)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u>\$ -</u>		<u>(\$ 0.52)</u>
9750	歸屬母公司股東		<u>(\$ 0.56)</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款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17,875	\$ -	\$ 261,534	\$ 2,709	\$ 101,228	\$ 337	\$ 2,569	(\$ 564,391)	\$ 30,485	\$ 41,237	(\$ 6,257)	\$ -	\$ 1,287,326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	20,574	-	-	-	-	-	-	-	-	-	-	20,574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104	-	-	-	-	-	-	-	104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69)	2,569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二)	-	-	-	-	-	-	-	-	-	(837)	-	-	(83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050)	-	-	-	(2,05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79,577)	-	-	-	-	(79,577)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17,875	\$ 20,574	\$ 261,534	\$ 2,709	\$ 101,332	\$ 337	\$ -	(\$ 641,399)	\$ 28,435	\$ 40,400	(\$ 6,257)	\$ -	\$ 1,225,540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17,875	\$ -	\$ 261,534	\$ 2,709	\$ 89,876	\$ 337	\$ 2,569	(\$ 568,841)	\$ 63,370	\$ 42,912	(\$ 6,257)	\$ 112,570	\$ 1,418,654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二)	-	-	-	-	-	-	-	-	-	(837)	-	-	(83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2,955	2,95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25	-	-	-	1,025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21,608)	-	-	-	(39,634)	(61,242)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17,875	\$ -	\$ 261,534	\$ 2,709	\$ 89,876	\$ 337	\$ 2,569	(\$ 590,449)	\$ 64,395	\$ 42,075	(\$ 6,257)	\$ 75,891	\$ 1,360,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79,577)	(\$ 61,242)
折舊及各項攤提	48,388	116,055
提列呆帳損失	6,452	9,0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945	8,8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72	2,813
少數股權	-	2,9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666)	(27,424)
應收帳款	21,850	(67,8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1	(64,999)
存 貨	(1,667)	(13,561)
預付款項	(2,067)	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20	2,712
其他流動資產	(1,717)	(6,80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0	(2,710)
其他資產－其他	58	88,624
應付票據	(46)	114
應付帳款	(8,626)	(8,6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28	1,146
應付所得稅	(249)	(8,801)
應付費用	(7,766)	(11,016)
其他應付款項	(1,516)	8,217
預收款項	1,714	21
其他流動負債	187	295
其他負債	168	(12,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4)	(43,5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8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24,978)	(20,561)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43,43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17)	(\$ 667)
遞延費用增加	(4,9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0,079)</u>	<u>22,1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7,386	68,603
償還長期借款	(3,368)	(41,7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29)
現金增資	20,574	-
股東往來	-	43,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592</u>	<u>68,994</u>
匯率影響數	<u>232</u>	<u>(11,7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681	35,915
停業單位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798</u>	<u>87,4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479</u>	<u>\$ 116,0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935</u>	<u>\$ 10,42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71</u>	<u>\$ 10,6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7,254</u>	<u>\$ 7,341</u>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837)</u>	<u>(\$ 837)</u>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45,168</u>
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調整數	<u>\$ 104</u>	<u>\$ -</u>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050)</u>	<u>\$ 1,025</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4,780</u>	<u>\$ -</u>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u>\$ 2,569</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24,978	\$ 5,7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3	14,8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73</u>)	(<u>78</u>)
支付現金數	<u>\$ 24,978</u>	<u>\$ 20,5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李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五月，九十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洲科技公司)，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業務、塑膠製品及其原料、大小五金機械建築材料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發光二極體之成品製造及買賣等(管制品除外)。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李洲科技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63人及997人。李洲科技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李洲科技公司外，尚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李 洲 科 技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一)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OASIS HOLDINGS)，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轉投資業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914,008仟元。

OASIS HOLDINGS 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市	100.00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 顯示器之產銷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市	100.00	〃
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市	(註)	〃

註：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完成清算，並認列清算利益 10,13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二) 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陞科技公司）成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係股票上櫃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金屬凸塊接合技術、晶片與液晶玻璃接合技術、多層金屬捲帶自動接合技術及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與製造銷售等業務，九十九年三月底為李洲科技公司持股 46.41% 之子公司。李洲科技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出售福陞科技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九十九年度已完成出售全部股權，總出售價款為 129,928 仟元，同時認列處分利益 112,646 仟元。因合併公司對福陞科技公司喪失控制能力，故自九十九年第三季起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李洲科技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

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利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提列。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減損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停業單位係指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導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份明確區分者。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並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應於出售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合併公司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評價方式係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採用權益法，單獨列示於流動資產項下。

(十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根據行政院頒訂之「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若固定資產與重估價基準日物價指數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得依據物價指數進行重估價，並於資本公積認列資產重估未實現增值利益，前項未實現增值利益，於該項資產處分或提列折舊時按比例調整認列利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五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相關帳列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李洲科技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期存在者，則不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李洲科技公司及福陞科技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庫藏股票

李洲科技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普通股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合計數，惟員

工認股權憑證若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一)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續後評價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二二) 科目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824	\$ 1,070
支票存款	1	1
活期存款	61,090	86,137
外幣存款	<u>37,564</u>	<u>28,838</u>
	<u>\$ 99,479</u>	<u>\$116,04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銀行定期存款 7,900 仟元及 12,127 仟元，因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信用狀開立及進口關稅之擔保品，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及二五。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般企業－		
應收票據	\$111,102	\$ 42,002
減：備抵呆帳	(118)	(110)
	<u>110,984</u>	<u>41,892</u>
應收帳款	118,422	218,759
減：備抵呆帳	(1,658)	(18,528)
	<u>116,764</u>	<u>200,231</u>
	<u>\$227,748</u>	<u>\$242,123</u>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質押定存（附註四）	\$ 7,900	\$ 12,127
應收退稅款	1,028	34,124
其他應收款	215	2,138
應收出售股款（附註八）	-	22,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 四）	-	52
	<u>\$ 9,143</u>	<u>\$ 71,254</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原 料	\$ 27,251	\$ 36,409
物 料	345	429
在 製 品	7,615	25,566
製 成 品	78,881	65,017
商 品	918	1,583
	<u>\$115,010</u>	<u>\$129,00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1,514 仟元及 102,391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繼續營業單位銷貨成本分別為 261,613 仟元及 361,928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繼續營業單位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盤損損失 5,025 仟元及 11,469 仟元。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一) 李洲科技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福陞科技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李洲科技公司已出售 9,071 仟股，應收處分價款計 22,813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同時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9,66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投資利益」項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李洲科技公司對福陞科技公司之股權投資符合分類為待處分非流動資產，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合併沖銷後帳面價值如下：

	<u>帳 面 價 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 20,756
固定資產	121,058
無形資產	920
其他資產	<u>237,355</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小計	380,08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流動負債	(78,295)
長期負債	(90,000)
其他負債	<u>(75,700)</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小計	<u>(243,995)</u>
	<u>\$136,094</u>

(二) 列示於合併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如下，該等停業單位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損益及現金流量資訊亦已重分類表達：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營業收入	\$ 590
營業成本及費用	(25,172)
營業外收支	<u>(49,3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 73,953)
所得稅費用	<u>-</u>
停業單位淨損	(<u>\$ 73,953</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9,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8,1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11,744</u>)
	<u>\$ 6,663</u>

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一〇〇年</u> <u>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u> <u>六月三十日</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u>\$ 80,000</u>	<u>\$ -</u>

李洲科技公司之關係人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李洲科技公司以特定人身分參與私募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此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交付，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限制條件為期三年。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一〇〇年</u> <u>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u> <u>六月三十日</u>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為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8,457	\$138,457
台灣瑋旦股份有限公司	<u>2,820</u>	<u>5,766</u>
	<u>\$141,277</u>	<u>\$144,223</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因評估台灣瑋旦股份有限公司獲利狀況欠佳，認列減損損失 2,946 仟元。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9,714	\$ 251,872	22.91	\$ 246,422	20.37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理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945)	(\$ 8,827)

(二)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洲磊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一月，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買賣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等業務。九十五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該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以每股 6.5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本公司參與認購 7,672 仟股，持股比例由 20.37% 上升至 22.91%。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1,425,951 仟元。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14,794	\$ -	\$ -	\$ 114,794	\$ 114,794
房屋及建築	335,271	35,443	142,106	228,608	240,823
機器設備	763,815	-	521,531	242,284	294,545
運輸設備	5,629	-	1,351	4,278	401
辦公設備	30,020	-	23,695	6,325	7,125
租賃改良物	50,261	-	40,266	9,995	18,220
其他設備	286,383	-	244,870	41,513	50,6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288	-	-	32,288	17,600
	<u>\$ 1,618,461</u>	<u>\$ 35,443</u>	<u>\$ 973,819</u>	<u>\$ 680,085</u>	<u>\$ 744,147</u>

(一) 李洲科技公司之房屋及建築於九十八年度辦理重估，經主管機關審定重估增值總額為 44,587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 35,443	\$ 35,443
閒置資產 (附註十三)	9,144	9,144
已提列折舊	(4,187)	(2,512)
	<u>\$ 40,400</u>	<u>\$ 42,075</u>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設定抵押於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者，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出租資產	\$ 63	\$ 187
閒置資產	57,175	58,293
存出保證金	7,348	8,296
遞延費用	12,050	3,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一)	23,650	25,740
長期應收款	75,355	59,658
減：備抵呆帳	(75,355)	(59,658)
預付所得稅 (附註二一)	6	664
預付退休金	4,217	3,885
	<u>\$104,509</u>	<u>\$100,625</u>

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成 本	未折減餘額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其他設備	<u>\$ 750</u>	<u>\$ 187</u>
	<u>\$ 687</u>	<u>\$ 63</u>

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7,158		\$ -	\$ -	\$ 17,158
房屋及建築	40,017		9,144	9,259	40,911
其他設備	9,491		-	9,376	224
	<u>\$ 66,666</u>		<u>\$ 9,144</u>	<u>\$ 18,635</u>	<u>\$ 57,175</u>
					<u>\$ 58,29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租及閒置資產設定抵押於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者，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擔保借款	<u>\$ 369,849</u>	1.80~5.01	<u>\$ 396,807</u>	1.90~5.00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十五、長期借款

	內	容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謝崗信用社	98.05.15~103.05.14, 共分60期，中期購買原物料擔保融資貸款，自借款日起按月償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利率分別為 6.347% 及 5.832%。		\$ 21,817	\$ 30,71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7,254</u>)	(<u>7,341</u>)
			<u>\$ 14,563</u>	<u>\$ 23,370</u>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十六、股本

(一) 李洲科技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如下：

普通股股本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2,000,000</u>	<u>\$ 2,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141,787</u>	<u>141,787</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1,417,875</u>	<u>\$ 1,417,875</u>

(二) 李洲科技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於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同日，李洲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以每股 8.72 元折價發行，預計募資 87,2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股款 20,574 仟元，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帳列「預收股款」項下。本私募普通股票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收齊股款 87,200 仟元。

十七、員工認股權

(一) 李洲科技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一佰股，李洲科技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給與日李洲科技公司普通股之每股收盤價。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三分之二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李洲科技公司

業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 13.59 元，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屆滿，故無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二) 李洲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4,000,000 單位，其認股條件、履約方式除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一股，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外，與第一次相同；並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2,000,000 單位，認購價格每股為 20 元，可認購 2,000 仟股，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及股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為 2,000,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 20 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數量 (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2,000,000	\$ 20.00	2,451,750	\$ 18.16
本期行使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00,000</u>	20.00	<u>2,451,750</u>	18.16
期末可行使	<u>1,333,333</u>	20.00	<u>1,451,750</u>	16.89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 -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數量 (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可行使員工認 股權之數量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20.00	<u>2,000,000</u>	<u>1.50</u>	<u>\$ 20.00</u>	<u>1,333,333</u>	<u>\$ 20.00</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10.00~\$20.00	<u>2,451,750</u>	<u>2.12</u>	<u>\$ 18.16</u>	<u>1,451,750</u>	<u>\$ 16.89</u>

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虧損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31%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4.35%	
	股 利 率	-	
淨 損	合併報表認列之淨損（歸屬母公司股東）	(\$ 79,577)	
	擬制淨損（歸屬母公司股東）	(\$ 80,189)	
基本每股虧損(元)	合併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歸屬母公司股東）	(\$ 0.56)	
	擬制每股虧損（歸屬母公司股東）	(\$ 0.57)	

十八、待彌補虧損

(一) 李洲科技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李洲科技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其餘依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時，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二) 李洲科技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庫藏股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買回以供轉讓予員工之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u>750,000</u>	<u>-</u>	<u>-</u>	<u>750,000</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買回以供轉讓予員工之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u>750,000</u>	<u>-</u>	<u>-</u>	<u>750,000</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減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李洲科技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計持有已收回股數 750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計 6,257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李洲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註)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註)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2,220	23,719	-	75,939	47,126	30,829	-	77,955
勞健保費用	3,484	1,921	-	5,405	3,555	2,382	-	5,937
退休金費用	237	873	-	1,110	204	1,250	-	1,454
其他用人費用	1,628	1,149	-	2,777	1,575	1,886	-	3,461
折舊費用	39,211	3,526	611	43,348	47,057	16,648	531	64,236
攤銷費用	3,153	1,887	-	5,040	2,092	4,802	-	6,894

(註)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之折舊費用包括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而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二一、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金	額
當期所得稅利益	(\$ 3,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6,5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173</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3,023</u>	

(二)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0)	
未實現呆帳損失	6,010	
投資抵減	76,190	
虧損扣抵	5,760	
其他	(120)	
減：備抵評價	<u>(58,1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0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6,4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23,650</u>	

(四)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金	額
稅前損失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3,01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屬永久性差異部分	9,400	
其他稅務調整	<u>(120)</u>	
當期虧損所得稅利益	(3,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回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8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540)
虧損扣抵	<u>5,760</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額	<u>349</u>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餘額	<u>\$ 349</u>

(五) 李洲科技公司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已經稽徵機關核定。

(六) 李洲科技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暫付所得稅款 6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本年度之扣繳稅款。

(七)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李洲科技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稅 額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一〇二年	\$ -	\$ 23,100
一〇三年	-	53,090
一〇九年	<u>5,760</u>	-
	<u>\$ 5,760</u>	<u>\$ 76,190</u>

(八)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李洲科技公司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156</u>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u>(\$641,399)</u>

二二、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本 期 純 損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分 母)	股 數 (仟 股) (分 母)	每 股 虧 損 (元)			本 期 純 損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稅 後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停 業 單 位 淨 損			稅 前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稅 後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停 業 單 位 淨 損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76,554)	(\$ 79,577)	\$ -	(\$ 79,577)	141,037	(\$ 0.54)	(\$ 0.56)	\$ -	(\$ 0.5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4,391	\$ 12,711	(\$ 73,953)	(\$ 21,608)	141,037	\$ 0.10	\$ 0.09	(\$ 0.52)	(\$ 0.15)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皆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子，是以未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479	\$ 99,479	\$ 116,046	\$ 116,046
應收票據	110,984	110,984	41,892	41,892
應收帳款	116,764	116,764	200,231	200,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43	9,143	71,254	71,2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80,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277	-	144,22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872	251,872	246,422	253,477
存出保證金	7,348	7,348	8,296	8,296
負 債				
短期借款	369,849	369,849	396,807	396,807
應付票據	156	156	424	424
應付帳款	70,232	70,232	85,117	85,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05	25,805	7,192	7,192
應付費用	38,266	38,266	46,978	46,978
其他應付款項	9,160	9,160	7,764	7,76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254	7,254	7,341	7,341
長期借款	14,563	14,563	23,370	23,370
存入保證金	129	129	149	149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存出（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

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其公平價值，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80,000	\$ -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市場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80,00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無。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每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 3,917 仟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磊)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持股 22.91%之被投資公司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懋達) (原名為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持股 9.51%之被投資公司
李明順先生	李洲科技公司之董事長
王富環女士	李洲科技公司之董事長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洲 磊	\$ 28,989	11	\$ 34,550	10

2. 應付帳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該 額 科目%	金	佔該 額 科目%
洲 磊	\$ 25,805	27	\$ 7,192	8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該 額 科目%	金	佔該 額 科目%
洲 磊	\$ -	-	\$ 5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應收關係人租金及代收代付款等。

4. 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洲 磊	\$ 1,855	20	\$ -	-

5. 租金收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英懋達	\$ -	-	\$ 1,271	87
其他	72	14	72	4
	\$ 72	14	\$ 1,343	91

上述係出租廠房及辦公室，租金係依一般市場價格訂定且按月收取。

6. 其他收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佔該 額 科目%	金	佔該 額 科目%
洲 磊	\$ 150	2	\$ -	-
英懋達	-	-	168	1
其他	-	-	50	-
	\$ 150	2	\$ 218	1

係管理服務收入。

7. 債券交易

- (1) 合併公司之福陞科技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八月四日及九月四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 30,000 仟元，共計 90,000 仟元，由李明順先生及王富鑾女士全數認購，其相關明細彙總如次：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應付公司債金額	佔該科目%	應付利息金額	佔該科目%	利息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利息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李明順	\$ 45,000	50	\$ 482	19	\$ 938	8		
王富鑾	45,000	50	482	19	938	8		
	<u>\$ 90,000</u>	<u>100</u>	<u>\$ 964</u>	<u>38</u>	<u>\$ 1,876</u>	<u>16</u>		

合併公司之福陞科技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項下。

- (2) 請參閱附註九。

8.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之福陞科技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王富鑾女士	<u>\$ 75,700</u>	<u>\$ 75,700</u>	3.6%	<u>\$ 1,029</u>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福陞科技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期末餘額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項下。

9. 背書保證

- (1)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李明順先生提供洲磊科技之股票 5,000,000 股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 (2)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	連帶保證性質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李明順	短期借款	\$ 369,849	\$ 405,807
	長期借款	21,817	93,813
		<u>\$ 391,666</u>	<u>\$ 499,620</u>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連帶保證金額包含合併公司之福陞科技公司之短期借款 9,000 仟元，及長期借款 63,102 仟元，均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項下。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內 容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擔保信用狀開立）、關稅擔保	\$ 7,900	\$ 23,390
土地（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長短期借款	131,952	131,952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	145,957	474,876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含閒置資產）	"	-	42,840
		<u>\$ 285,809</u>	<u>\$ 673,058</u>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質（抵）押資產金額包含合併公司之福陞科技公司銀行存款 11,263 仟元，房屋及建築 276,874 仟元及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 42,840 仟元，均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金 額
新台幣	<u>\$ 4,652</u>

二七、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29	28.73	\$ 2,814	32.15
歐 元	50	41.63	148	39.3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日圓	\$ 12,019	0.36	\$ 21,588	0.36
人民幣	79,382	4.47	44,596	4.78
英鎊	2	46.19	2	48.40
港幣	804	3.69	6,237	4.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57	28.73	23	32.15
日圓	90,748	0.36	90,805	0.36
人民幣	34,794	4.47	43,993	4.78
港幣	124	3.69	381	4.13

註：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公報規定分別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塑膠射出成型部門

主要負責塑膠射出成型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2) 發光二極體光電部門

主要負責發光二極光電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3) 其他部門

主要負責塑膠模型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成型部門	\$ 51,941	\$ 119,014	(\$ 6,184)	(\$ 5,978)
光電部門	243,938	323,525	40,456	88,777
其他部門	280	2,563	274	37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96,159</u>	<u>\$ 445,102</u>	34,546	83,174
未分配金額				
公司一般費用			(73,959)	(77,796)
合併營業損益			(39,413)	5,378
利息收入			154	91
利息費用			(5,996)	(7,301)
處分投資利益			-	19,66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945)	(8,8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72)	(7)
兌換損失			(156)	(11,591)
什項收入			7,719	22,193
什項支出			(7,645)	(5,2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損)利			<u>(\$ 76,554)</u>	<u>\$ 14,391</u>

2.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營運部門資產合計	\$ -	\$ -
其他資產	<u>1,769,928</u>	<u>2,235,240</u>
合併總資產	<u>\$ 1,769,928</u>	<u>\$ 2,235,240</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2	\$ 490,216	\$ 122,000 USD 4,000,000	\$ 122,000 USD 4,000,000	\$ 122,000 USD 4,000,000	10	\$ 612,770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	490,216	24,400 USD 800,000	24,400 USD 800,000	24,400 USD 800,000	12	612,770

第一：李洲科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李洲科技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李洲科技公司之關係有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李洲科技公司淨值 40%。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註五：該餘額係指李洲科技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股票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2,665,695	\$ 251,872	22.91	\$ 251,87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00	80,000	-	80,000	
	未上市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李洲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USD 28,541,746 (註)	372,965	100.00	373,109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	44,152	-	44,152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景懋光 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9,129,000	138,457	9.51	-	
台灣琮旦股份有限公 司	李洲科技公司為該公司監察 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452,417	2,820	3.83	-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	
李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李洲科技公司之子 公司	進 貨	\$ 100,685	73	註 1	註 2	註 1	\$ -	-	-

註 1：以應收、應付對沖，如尚有餘額，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註 2：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計算。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	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 製造與買賣	\$ 429,714	\$ 429,714	32,665,695	22.91	\$ 251,872	(\$ 126,355)	(\$ 28,945)	
"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Tortola British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 器之產銷	914,008	914,008	USD 28,541,746 (註1)	100.00	372,965	(26,381)	(26,347)	
"	"	"	"	-	-	-	-	44,152 (註2)	-	-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 器之產銷	853,262	837,990	853,262 (註1)	100.00	361,605	(28,123)	(28,123)	
"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 器之產銷	11,188	11,188	11,188 (註1)	100.00	11,450	53	53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 2：係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1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2	\$ 490,216	\$ 61,000 USD 2,000,000	\$ 61,000 USD 2,000,000	\$ 61,000 USD 2,000,000	5	\$ 612,770

第一：李洲科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李洲科技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李洲科技公司之關係有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李洲科技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李洲科技公司淨值 40%。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李洲科技公司淨值之 50%。

註五：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股票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間接 持股100%之國外子公司 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間接 持股100%之國外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853,262 11,188	\$ 361,605 11,450	100 100	\$ 361,605 11,450	

註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七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100,685	100	註1	註2	註1	\$ -	-	-
"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0,685	100	註1	註3	註1	-	-	-

註1：以應收、應付對沖，如尚有餘額，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註2：銷貨價格依其成本計算。

註3：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計算。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853,262	(註一)	\$ 837,990	\$ 15,272	\$ -	\$ 853,262	100	(\$ 28,123)	\$ 361,605	\$ -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188	"	11,188	-	-	11,188	100	53	11,4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94,116 (註五、六)	\$ 1,500,020 (USD 52,220 仟元)	(註三)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 100,685	依成本價交易	採應收應付對沖	採應收應付對沖	\$ -	-	\$ -

註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已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三：依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註四：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D：NTD=1：28.725

註五：李洲科技公司原投資深圳綠展科技有限公司 3,358 仟元，由於尚未取得清算退回相關證明文件及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核備撤銷，故尚未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註六：李洲科技公司原投資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 26,308 仟元，由於尚未將清算退回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核備撤銷，故尚未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李洲科技公司	OASIS HOLDINGS	1	銷貨成本	\$ 100,68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3
1	"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977	"	6
	OASIS HOLDINGS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1	銷貨成本	100,685	"	33
2	"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795	"	8
	"	東莞鎮富電子有限公司	1	"	9,872	"	1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東莞鎮富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476	"	1
0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李洲科技公司	OASIS HOLDINGS	1	銷貨成本	144,13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2
1	"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76	"	1
	OASIS HOLDINGS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1	銷貨成本	144,137	"	32
2	"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892	"	1
	"	東莞鎮富電子有限公司	1	"	9,872	"	-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3	"	22,98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